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09）号

建设单位：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套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58888666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5
附件 2 危废合同	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4 废气设计方案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43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5 现场照片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前 言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租用三门县联强印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区（占地面积为 3167m²），是一家生产塑料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地垫等的企业。项目主要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印刷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现有职工约 5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24h 生产制。

2024 年 05 月，公司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12。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8GPBG4X002Z。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地垫				
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6.0%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3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14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12，2024 年 5 月 27 日）；

1.15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4 月）；

1.16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仅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之后送到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入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排放标准	6~9	30	6	5	1.5	0.3	0.5	0.5

2、废气

本项目拌料粉尘、挤出废气、烘箱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烘房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 和 2-3。项目涉及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氯化氢	100	15m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氯乙烯	36		0.77		0.6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2-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5。

表 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本项目	0.122	0.013	9.597	有组织 0.369	1.797	有组织 0.675
				无组织 9.228		无组织 1.122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主要从事塑料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地垫的生产。投资 500 万，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印刷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该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厂区内无职工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采用三班制（8h 每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33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3-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3-2。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	紧邻利通鞋材公司厂区
	南	紧邻利通鞋材公司厂区
	西	紧邻金茂塑胶厂厂区
	北	紧邻祥和路，隔路为驰骋汽配公司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车间一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车间二	仓库、办公区、成品打包	仓库、办公区
3	车间三	出租方厂房	成品打包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拌料机	2	2
2	挤出机	2	2
3	冲切机	2	2
4	印刷机	1	1
5	复合机	2	2
6	烘箱	2	2
7	分切机	1	1
8	输送泵	1	1
9	冷却机	1	1
10	烘房	1 个	1 个
11	烘道	2 条	2 条
12	压片机	2	2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使用量(t/a)	6 月使用量	类推全年使用量（t/a）
1	PVC 树脂粉	3800	185t	3700
2	增塑剂	300	14.6t	292
3	钙粉	3800	185t	3700
4	稳定剂	66	3.2t	64
5	硬脂酸	10	0.48t	9.6
6	PE 蜡	10	0.48t	9.6
7	色粉	4	0.19t	3.8
8	PVC 薄膜	635	30.9t	618
9	PET 镀铝膜	400	19.5t	390
10	油墨	0.5	24kg	0.48
11	水性胶水	5	0.24t	4.8

备注：6 月实际生产了 15 天，均为满负荷生产。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2024 年 6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汽车脚垫	400 万套/a	19.5 万套	390 万套/a
2	后备箱垫	50 万套/a	2.4 万套	48 万套/a
3	地垫	50 万套/a	2.5 万套	50 万套/a

备注：6 月实际生产了 15 天，均为满负荷生产。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估企业年用水量约 32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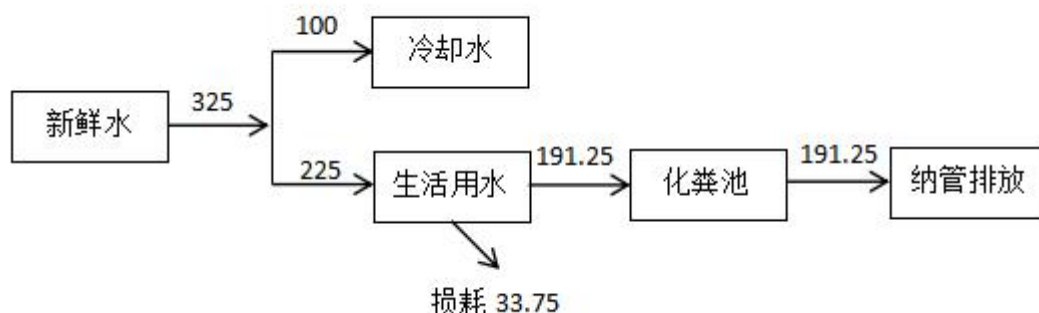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水泵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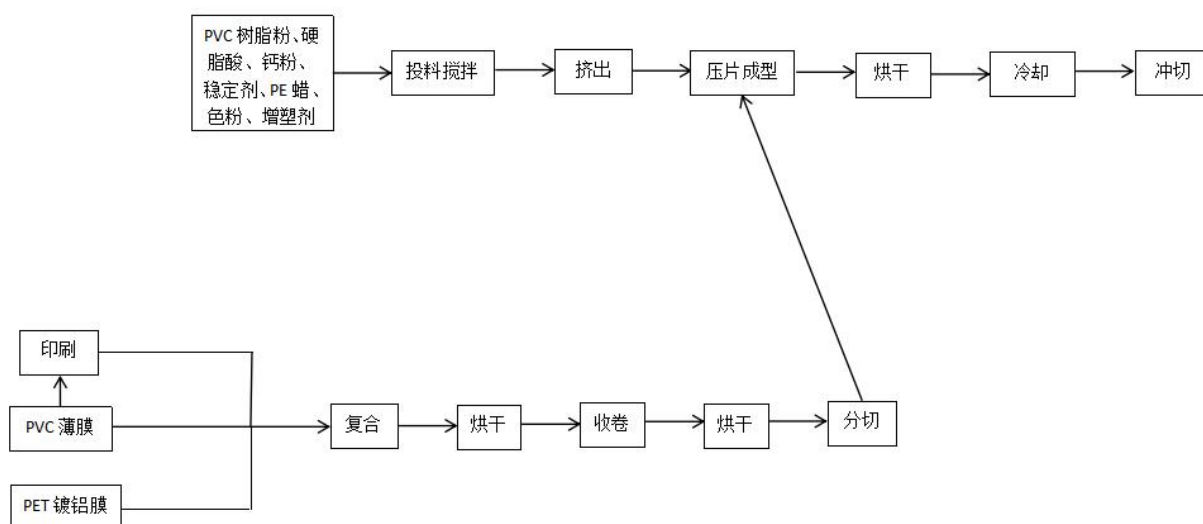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 将 PVC 树脂粉、硬脂酸、钙粉、稳定剂、PE 蜡和色粉等按配比人工投入拌料机内, 增塑剂 (储存罐) 通过密封输送泵送入拌料机, 再将所有物料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

(2) 挤出: 搅拌均匀的原料密闭送入挤出机内, 在约 170-180℃ 高温下熔融后挤出成型, 该过程使用冷却机对循环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3) 印刷: 根据订单要求, 部分 PVC 薄膜需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该过程会产生印

刷废气。

(4) 复合、烘干、收卷、烘干：将PVC薄膜及PET镀铝膜通过复合机进行符合复合，复合过程需添加胶水，复合后的半成品为铝膜进入复合机上方的烘道进行初次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50℃。初次烘干结束后进行收卷处理，收卷下来的铝膜转移至烘房进行二次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50℃。该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烘道烘干废气、烘房烘干废气。

(5) 分切：根据产品需求，复合好的铝膜需要用分切机分切成不同长度，便于后续压片处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6) 压片成型：将铝膜置于压片机上，挤出成型的塑料与铝膜一起进行压片处理，制成片状半成品。

(7) 烘干、冷却：经压片处理后的片状半成品通过烘箱进行烘干处理，温度约为170~180℃。烘干完成后需进行冷却处理，冷却过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该过程会产生烘箱烘干废气。

(8) 冲切：压片烘干后的半成品通过冲切机进行冲切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废气、挤出烘箱烘干废气、印刷复合烘道烘房烘干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挤出、烘箱烘干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	静电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
印刷、复合、烘道烘干、烘房烘干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

②废气处理情况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烘箱烘干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复合、烘道烘干、烘房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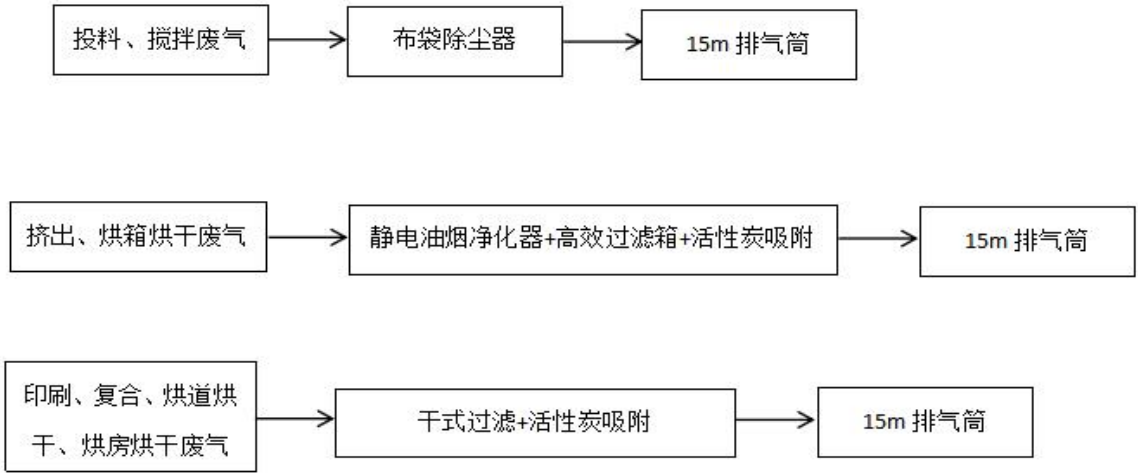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防震处理；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布置在室内；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增塑剂包装桶、布袋集灰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集灰尘、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的废油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增塑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

（2）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各种危险废物，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6 月产生量	类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冲压、分切	一般固废	/	45.1	2.2t	44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61.5	3t	60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5	暂未产生	0.05	
4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2kg	0.0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4	20kg	0.4	
6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6	暂未产生	0.0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1	暂未更换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9.411	暂未更换	29.411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4	暂未产生	0.4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0.2t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25
2	废水治理	3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处置	1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3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

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是一家生产塑料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地垫等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三门县联强印刷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167m ² ）的闲置厂区，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印刷机、复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	已落实。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是一家生产塑料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地垫等的企业。现企业已投资 500 万元，租用三门县联强印刷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167m ² ）的闲置厂区，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印刷机、复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海游港，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仅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海游港，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拌料粉尘、挤出废气、烘箱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烘房烘干废气、烘道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项目涉及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	已落实。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烘箱烘干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复合、烘道烘干、烘房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22 吨/年,NH-N 0.013 吨/年,烟(粉)尘 9.597 吨/年,VOCs 1.797 吨/年。	已落实。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化，3#（出租房厂房）车间现为本项目的打包车间，但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原辅料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9mg/m ³ 、 0.05mg/m ³
*氯乙烯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 仪 H389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备注：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77-01	2025.02.06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5.02.19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2025.02.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02.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2025.02.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02.0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01.3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01.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5.02.06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5.02.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4.05.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5.02.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02.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4	/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03.2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3	2025.03.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5.02.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5.02.05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章添	/	报告编制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丁慧群	台三-030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梅蓓蕾	台三-020	报告审核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6。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3	24.8±1.6	符合
		25.2		
总磷	B22050259	17.9	17.5±0.08	符合
		17.7		
化学需氧量	B22030228	177	183±8	符合
		178		

表 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06180301-01	化学需氧量	198	1.02	≤10	符合
		194			
S2406190301-01		205	1.20	≤10	符合
		210			
S2406180301-03	氨氮	19.5	1.76	≤10	符合
		20.2			
S2406190301-04		18.3	0.83	≤10	符合
		18.0			
S2406180301-03	总磷	1.33	1.48	≤10	符合
		1.37			
S2406190301-04		1.13	3.00	≤5	符合
		1.20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现场情况，本次监测设置 1 个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 值、SS、BOD ₅ 、COD、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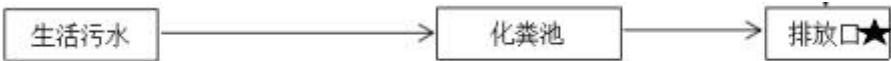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搅拌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烘箱烘干废气进、出口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印刷、复合、烘道烘干、烘房烘干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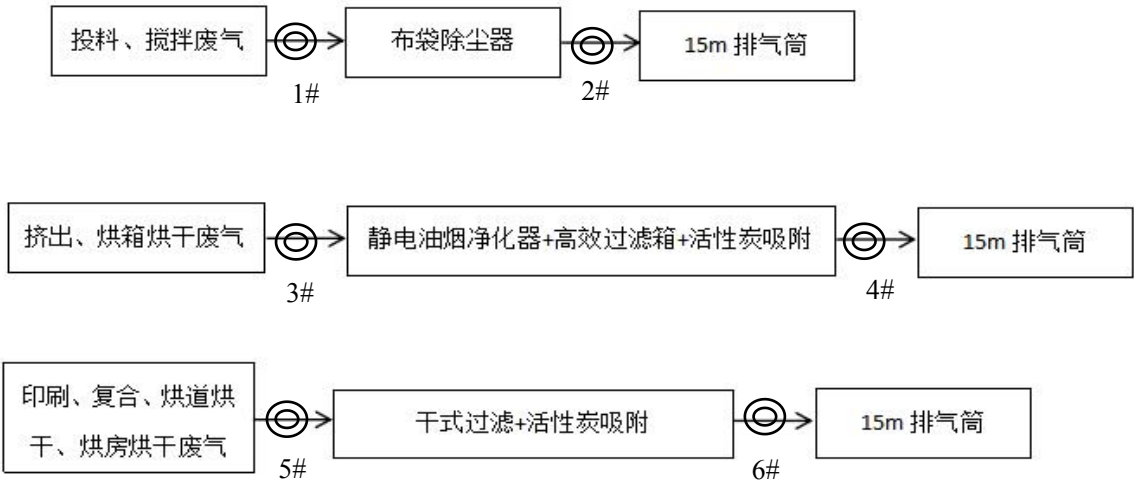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氯乙烯、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检查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是否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是否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 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汽车脚垫	400 万套/年	1.33 万套	1.3 万套	97.7%	1.3 万套	97.7%
后备箱垫	50 万套/年	1666 套	1600 套	96.0%	1600 套	96.0%
地垫	50 万套/年	1666 套	1600 套	96.0%	1600 套	96.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拌料机	挤出机	印刷机	复合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4 年 6 月 18 日		2 台	2 台	1 台	2 台
	2024 年 6 月 19 日		2 台	2 台	1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2 台	1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吨)	换算 日耗量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VC 树脂粉	3800	12.67t	12.29t	97.0%	12.29t	97.0%
增塑剂	300	1t	0.97t	97.0%	0.97t	97.0%
钙粉	3800	12.67t	12.29t	97.0%	12.29t	97.0%
稳定剂	66	220kg	215kg	97.7%	215kg	97.7%
硬脂酸	10	33kg	32kg	97.0%	32kg	97.0%
PE 蜡	10	33kg	32kg	97.0%	32kg	97.0%
色粉	4	13.3kg	12.9kg	97.0%	12.9kg	97.0%
PVC 薄膜	635	2.12t	2.06t	97.2%	2.06t	97.2%
PET 镀铝膜	400	1.33t	1.29t	97.0%	1.29t	97.0%
油墨	0.5	1.67kg	1.62kg	97.0%	1.62kg	97.0%
水性胶水	5	16.67kg	16.20kg	97.0%	16.20kg	97.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6月18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6	20.3	1.54	0.34	196	42.4	71	0.59
		浅黄、微浊	7.5	21.3	1.24	0.40	215	40.8	67	0.48
		浅黄、微浊	7.4	19.9	1.35	0.42	206	46.8	83	0.47
		浅黄、微浊	7.5	19.3	1.29	0.43	228	49.7	74	0.48
	平均值		/	20.2	1.36	0.40	211	44.9	74	0.51
6月19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8.9	1.07	0.31	208	44.6	63	0.49
		浅黄、微浊	7.4	18.5	1.22	0.31	195	49.5	77	0.51
		浅黄、微浊	7.3	19.8	0.98	0.36	225	51.0	69	0.45
		浅黄、微浊	7.3	18.2	1.17	0.34	238	48.9	59	0.45
	平均值		/	18.9	1.11	0.33	217	48.5	67	0.48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191.25吨/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5.74×10^{-3} 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2.87×10^{-4} t，均符合环评要求。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 t/a	5.74×10^{-3}	2.87×10^{-4}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0.122	0.013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	23.2	100.6	东风	0.9	阴
	2	24.7	100.6		0.8	
	3	26.1	100.5		0.8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	24.9	100.6	东风	0.9	阴
	2	26.5	100.5		0.9	
	3	29.3	100.5		0.9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乙烯 (mg/m^3)
6 月 18 日	厂界 1#	0.54	287	<0.05	12	<0.08
		0.55	314	<0.05	11	<0.08
		0.57	295	<0.05	12	<0.08
	厂界 2#	0.72	326	<0.05	12	<0.08
		0.71	330	<0.05	12	<0.08
		0.74	275	<0.05	11	<0.08
	厂界 3#	0.77	285	<0.05	14	<0.08
		0.72	266	<0.05	13	<0.08
		0.77	297	<0.05	15	<0.08
	厂界 4#	0.81	306	<0.05	14	<0.08
		0.79	290	<0.05	15	<0.08
		0.83	273	<0.05	15	<0.08
6 月 19 日	厂界 1#	0.45	357	<0.05	12	<0.08
		0.42	329	<0.05	11	<0.08
		0.44	381	<0.05	12	<0.08
	厂界 2#	0.59	307	<0.05	12	<0.08
		0.62	337	<0.05	12	<0.08

		0.64	316	<0.05	12	<0.08
	厂界 3#	0.80	277	<0.05	14	<0.08
		0.77	295	<0.05	13	<0.08
		0.78	321	<0.05	13	<0.08
	厂界 4#	0.67	314	<0.05	16	<0.08
		0.69	303	<0.05	15	<0.08
		0.63	271	<0.05	15	<0.08
标准限值		4.0	1000	0.2	20	0.6

表 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6 月 18 日	厂区内 5#	1.11
		1.13
		1.13
6 月 19 日	厂区内 5#	1.15
		1.09
		1.15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 烟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9.228t/a, 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1.112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8 投料拌料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6	28.7	28.7	28.1	28.2	28.3
标干流量（m³/h）		5.02×10³	5.01×10³	5.06×10³	5.31×10³	5.37×10³	5.39×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61.0	55.6	58.5	5.1	5.8	5.3
	排放速率（kg/h）	0.301	0.279	0.296	0.027	0.031	0.02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92			0.029		
	处理效率	90.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5	28.6	28.7	28.0	28.1	28.2
标干流量（m³/h）		5.08×10³	5.12×10³	5.12×10³	5.41×10³	5.42×10³	5.43×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48.8	53.4	50.9	4.6	5.2	4.8
	排放速率（kg/h）	0.248	0.273	0.261	0.025	0.028	0.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61			0.026		
	处理效率	90.0%					

表7-9 挤出、烘箱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8	26.8	26.8	26.1	26.1	25.9
标干流量（m³/h）		1.02×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1.18×10 ⁴	1.15×10 ⁴	1.16×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3.1	13.2	12.3	3.19	3.10	2.98
	排放速率（kg/h）	0.134	0.137	0.127	0.038	0.036	0.0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3			0.036		
	处理效率	72.9%					
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乙 烯	排放速率（kg/h）	/			4.72×10 ⁻⁴	4.60×10 ⁻⁴	4.64×10 ⁻⁴
氯 化 氢	浓度（mg/m ³ ）	2.4	2.1	2.3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			5.31×10 ⁻³	5.18×10 ⁻³	5.22×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851	85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6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9	26.9	26.9	26.2	26.1	26.1
标干流量（m ³ /h）		1.03×10 ⁴	1.04×10 ⁴	1.04×10 ⁴	1.19×10 ⁴	1.19×10 ⁴	1.20×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 ³ ）	13.8	13.7	13.1	3.32	3.04	3.14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2	0.136	0.040	0.36	0.0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0			0.038		
	处理效率	72.9%					
氯 乙 烯	浓度（mg/m ³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			4.76×10 ⁻⁴	4.76×10 ⁻⁴	4.80×10 ⁻⁴
氯 化 氢	浓度（mg/m ³ ）	2.3	2.2	2.1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			5.36×10 ⁻³	5.36×10 ⁻³	5.40×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122	851	977

表7-10 印刷、复合、烘道烘干及烘房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2	34.3	34.3	32.8	32.8	32.8
标干流量（m³/h）		8.02×10³	8.06×10³	8.05×10³	9.32×10³	9.37×10³	9.28×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7.73	7.25	7.55	1.62	1.60	1.56
	排放速率（kg/h）	0.062	0.058	0.061	0.015	0.015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0.015		
	处理效率	75.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3	34.4	34.4	32.9	32.9	32.9

标干流量（m³/h）		8.03×10³	8.05×10³	8.03×10³	9.30×10³	9.31×10³	9.31×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7.18	7.05	7.11	1.57	1.58	1.54
	排放速率（kg/h）	0.058	0.057	0.057	0.015	0.015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7			0.015		
	处理效率	73.7%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投料拌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挤出、烘箱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90.0%—90.1%;挤出、烘箱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2.9%;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3.7%—75.0%。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VOCs (t/a)	颗粒物 (t/a)
投料拌料废气排放口	3.87×10 ⁷	/	0.202
挤出、烘箱烘干废气排放口	8.42×10 ⁷	0.274	/
印刷、复合、烘道烘干及烘房烘干废气排放口	2.24×10 ⁷	0.036	/
合计	1.45×10 ⁸	0.310	0.202
环评有组织量	/	0.675	0.369

注:根据环评分析及实际情况,投料拌料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挤出、烘箱烘干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印刷、复合、烘道烘干及烘房烘干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该项目年排放废气 1.45×10⁸ 标立方米,颗粒物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6 月 18 日	厂界北	62	54
	厂界东	59	50
	厂界南	62	54
	厂界西	61	52
6 月 19 日	厂界北	61	53
	厂界东	57	50
	厂界南	60	52
	厂界西	62	5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增塑剂包装桶、布袋集灰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集灰尘、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的废油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增塑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其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详情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6 月产生量	类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冲压、分切	一般固废	/	45.1	2.2t	44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61.5	3t	60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5	暂未产生	0.05	
4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2kg	0.0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4	20kg	0.4	

		用						
6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6	暂未产生	0.0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1	暂未更换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9.411	暂未更换	29.411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4	暂未产生	0.4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0.2t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191.25 吨/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氨氮: 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5.74×10^{-3} 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2.87×10^{-4} t，均符合环评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中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烟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9.228t/a，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1.112t/a。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投料拌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挤出、烘箱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

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90.0%—90.1%；挤出、烘箱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2.9%；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3.7%—75.0%。

该项目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增塑剂包装桶、布袋集灰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集灰尘、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的废油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增塑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其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6、总结论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建议总量控制目标内；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我认为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

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4012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2 危废合同

24-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墨桶	900-249-08	0.04	3650
废胶水桶	900-041-49	0.4	3650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0.06	36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325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32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05862 2202

签订日期：2024.6.25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2024.06.21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8GPBG4X002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8GPBG4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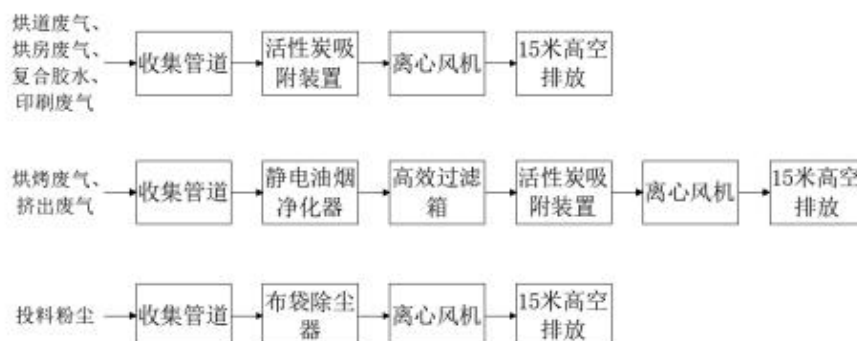
附件4 废气设计方案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编制单位: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3.3. 工艺流程及说明



4. 设备简介

4.1. 静电油烟净化器

我公司设计的静电场组成模块多，能做到精确控制每块电场的输出电压，防止出现一块高压一块低压的情况，对废气的除油处理有很好的效率。

4.2. 高效过滤装置

为了防止废气中油漆和粉尘颗粒物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在活性炭吸附床前设置初中效过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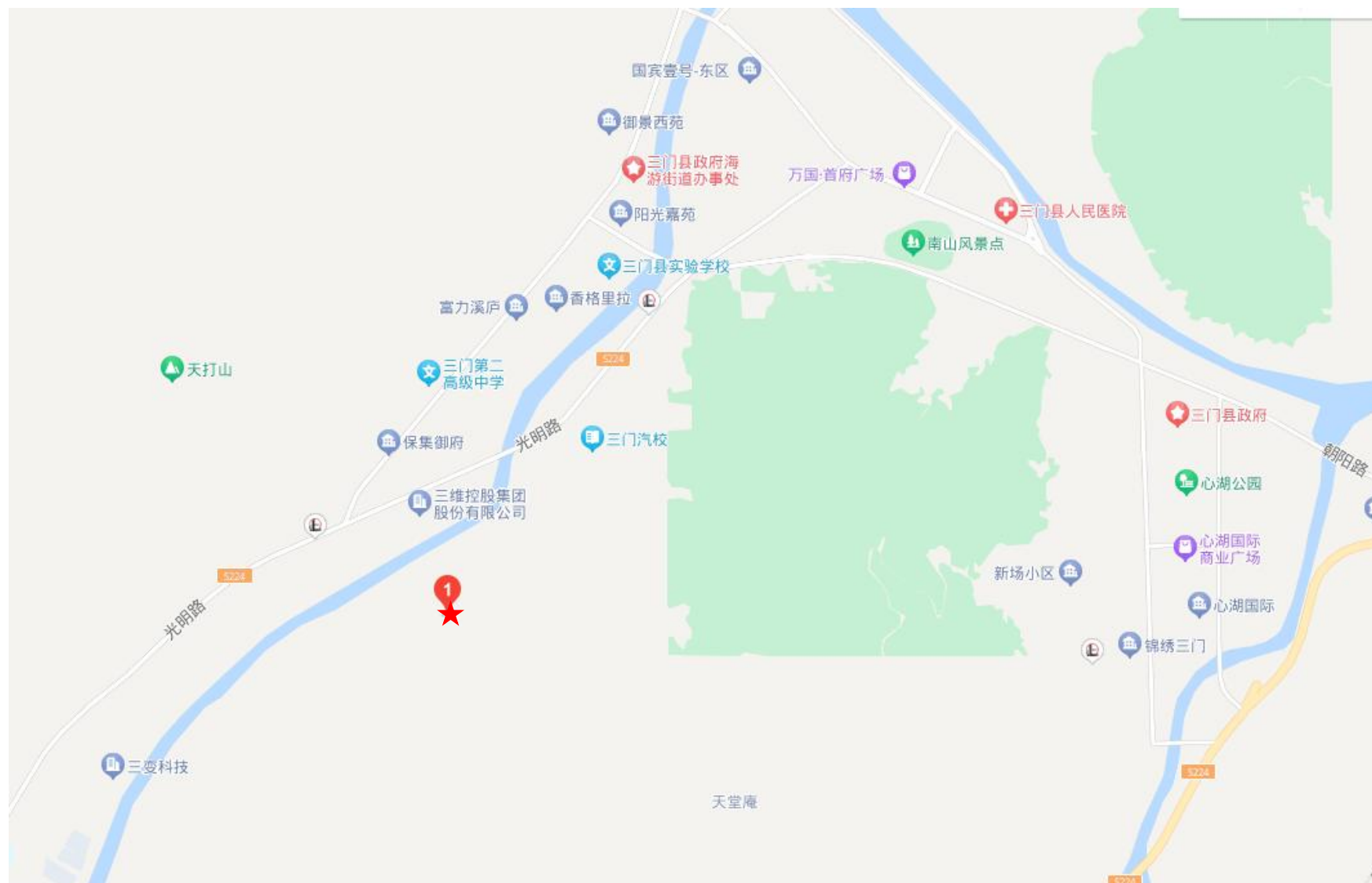
我公司采用专用高效过滤装置，具有净化效率高、杂质容量大、过滤阻力低、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运行成本低等特点。

4.3. 吸附净化装置

废气经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此时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时溶剂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而洁净气体由后置引风机排空。

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是非常适合的。这是因为其他吸附剂具有亲水性，能吸附气体中的水分子，而对无极性或弱极性的有机溶剂，吸附率低；而活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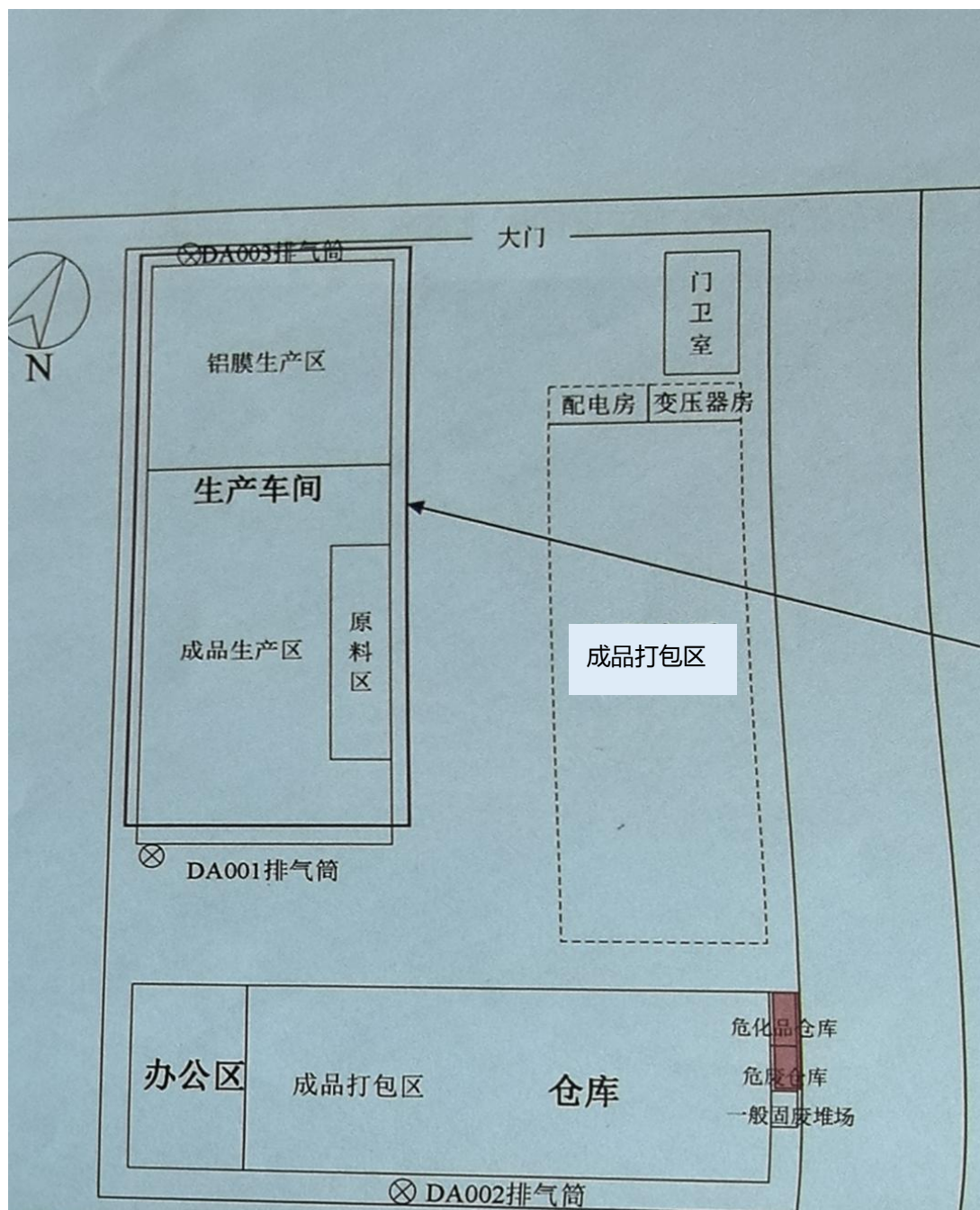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印刷、复合、烘道、烘房废气排气筒	挤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印刷、复合、烘道、烘房废气处理设施	拌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
危废仓库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4012		环评文件类型	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MA28GPBG4X002Z		
	验收单位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18-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125			
	化学需氧量									5.74×10 ⁻³	0.122		
	氨氮									2.87×10 ⁻⁴	0.013		
	废气									1.45×10 ⁴			
	颗粒物									9.43	9.597		
	VOCs									1.422	1.79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6 日，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印刷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12。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8GPBG4X002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化，3#（出租房厂房）车间现为本项目的打包车间，但未新增敏感点。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烘箱烘干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复合、烘道烘干、烘房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增塑剂包装桶、布袋集灰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集灰尘、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的废油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增塑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90.0%—90.1%；挤出、烘箱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2.9%；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3.7%—75.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中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

第 3 页

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烟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9.228t/a，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1.112t/a。

监测期间，投料拌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挤出、烘箱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增塑剂包装桶、布袋集灰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集灰尘、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的废油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增塑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其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核实废气排放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生产，做好原料的管理。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做好分区和各类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何仰 陈亮
陈海 陈海东
陈海东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7 月 6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李金奎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656591512	420583198405201058
	倪士豪	浙江茗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8859661	33060619830911055X
	何晓芳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32006865	3302241981010188X
	郑林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8148813	61011119820720505X
	邹林松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88412080	421121198209104859
验收人员	陈满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0650882	330221199111140038
	陈晓东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06762089	33022219910917001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主要从事塑料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地垫的生产。投资 500 万，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印刷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12。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8GPBG4X002Z。2024 年 6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6 月对

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07 月 06 日，根据《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核实废气排放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生产，做好原料的管理。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做好分区和各类标识标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新增的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达标区，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粉尘为备案指标。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限值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并优化了废气采样口设置，今后生产过程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